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徐健貞
電話：24301505 分機307
電子信箱：e09295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302279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324P008131_1130227931_113D2038015-01.pdf、
11324P008131_1130227931_113D2038016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相關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5月27日師大體研中字第11300210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訂於115學年度增列辦理芭蕾舞(個人組)賽事，116學年度再增列芭蕾舞(團體組)賽事，相關賽事規範請詳見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。
- 三、有關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場地使用須知」，修正重點簡述如下：
 - (一)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臺之安全，個人組及乙、丙組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8人為上限(甲組10人)，惟兒童舞蹈以10人為上限(甲組12人)；伴奏人員列入計算；國小2年級以下非舞者禁止隨行入場。
 - (二)為安全起見舞者服裝禁止使用別針、身體塗彩妝等；道具或布景製作禁止使用圖釘、釘子；布景或道具進出舞

台不得任意移動翼幕，報名未填寫道具者無法提前入場組裝。

(三)備註：114學年度全區因基隆演藝廳舞臺需靠電梯進出，搬運布景或道具以下規定：

- 1、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6人為上限；兒童舞蹈以8人為上限。
- 2、電梯入口尺寸高250cm深420cm寬180cm，每個團隊僅限一趟載運(含搬運人員)。

四、檢附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及「111、112學年度同類型同組別特優名單」各乙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